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3月20日披露《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现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情况，为确保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延期至2024年4月26日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日期的变更，及时查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门头沟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留置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佩芳女士个人实施留置。

吴佩芳女士在留置期间暂时无法履行董事长职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无法履职期间由副董事长杨铠璘女士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以及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成员职责。

公司拥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及规范的治理体系，已对相关事项做出妥善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4-00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4年		2023年		同比变化(%)	
		2月	累计	2月	累计	2月	累计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5.9	53.1	25.9	52.8	0.0	0.6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8.6	77.1	38.3	68.4	0.8	12.7
（二）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4.4	53.5	24.6	48.4	(0.8)	10.5
2.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6.9	35.7	14.3	30.9	18.2	15.5
3. 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3.0	6.8	3.4	7.3	(11.8)	(6.8)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8.7	22.8	11.1	21.9	(21.6)	4.1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10.2	25.5	11.4	22.6	(10.5)	12.8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4.79	37.25	17.14	33.00	(13.7)	12.9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3.90	35.13	16.18	31.09	(14.1)	13.0
（四）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28.0	57.3	28.3	58.9	(1.1)	(2.7)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6.1	54.8	27.3	57.7	(4.4)	(5.0)

2024年2月，本公司主要运营指标受春节假期影响同比有所下降，但黄骅港装船量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受到港资源偏少影响基数较低。

2024年1-2月，本公司煤炭销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外购煤销量同比增加；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自有铁路运输的外购煤量增加；黄骅港装船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到港资源偏少影响基数较低；发电量、售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机组投运导致发电量增加。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宋静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8,099.2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截至2024年3月13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已将前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08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发布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3月16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2023年度业绩发布会暨投资者交流会。

一、会议安排

1、召开时间：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15:00-16:30；

2、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聂黎明，董事、总经理陈海照，董事、副总经理赵肖，财务总监江霞，董事会秘书陈江（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以及独立董事代表。

二、征集问题事项

现就2023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提前征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于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12:00前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cmpoir@cmhk.com。公司将对收到的问题进行整理，于2023年度业绩发布会暨投资者交流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广大投资者可通过公司官网（www.cmpo1914.com）、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在线参加2023年度业绩发布会暨投资者交流会。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关于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62350，基金场内简称“电力指数ETF”）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4年3月13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3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年3月1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0万元到-18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00万元到-2200万元。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300万元到92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8200万元到9100万元，低于1亿元。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3月1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于2024年3月13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 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于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短期涨幅高于同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根据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2023年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0万元到-18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00万元到-2200万元。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300万元到92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8200万元到9100万元，低于1亿元。

（三）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1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1,042,5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4年2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宜化”）、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降解新材料”）、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新材料”）及参股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32,140.1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3年担保预计额度（万元）	2024年2月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进展情况
公司	内蒙宜化	100%	＞70%	74,000.00	20,000.00	—
	降解新材料	100%	＞70%	30,000.00	3,000.00	—
	宜化新材料	66.67%	≤70%	11,000.00	2,000.10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按33.33%的持股比例为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宜化新材料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史丹利宜化新材料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持股35%	≤70%	50,000.00	7,140.00	债权人为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集团”），由公司按17.85%的比例为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史丹利宜化新材料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合计				165,000.00	32,140.10	—

二、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0.00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被担保债务。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00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等。

（三）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公司按66.67%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10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等。

（四）公司与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公司按17.85%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7,140.00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三、董事会意见

宜化集团按33.33%的持股比例为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公司按66.67%的比例为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宜化新材料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本次融资债权人为史丹利集团。经公司与史丹利集团友好协商，由公司按17.85%的比例为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发生时，史丹利集团间接持有史丹利宜化新材料82.15%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史丹利宜化新材料12.06%的股权，公司于2019年引入的投资方湖北宜化新动能纾困专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纾困专项合伙”）间接持有史丹利宜化新材料5.79%的股权。根据新动能纾困专项合伙章程，该合伙企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由公司按17.85%的比例为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史丹利宜化新材料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上述担保方式公平、对等，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被担保方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72,520.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56,225.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18%；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4月1日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日9:15 ~ 9:25，9:30 ~ 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日9:15 ~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4年3月27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1、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00为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提案1.00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4年3月28日（8:30 ~ 12:00和14:00 ~ 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

联系人：赵晓敏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联系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箱：dongsh @szsunrisene.com

邮编：518063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6，投票简称：兆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 ~ 9:25；9:30 ~ 11:30和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4月1日召开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概述

为满足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业务发展及流动周转资金的需要，为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深圳永晟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计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深圳永晟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公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深圳永晟提供反担保；深圳永晟及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德佑”）分别以其名下部分资产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并及时办理授信业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相应工作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本次交易事项事前经过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董事刘公直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公司同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395421X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沈志轩

5、注册资本：115,276.0671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4年2月13日

7、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新能源发电工程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太阳能组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发电工程的建设和经营。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8.4116%
深圳市禾新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864%
海南润祥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21%
合计	10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18,365,949.74	1,453,588,120.84
负债总额	345,251,141.21	99,543,100.78
净资产	573,114,808.53	1,354,045,020.07
应收款项总额	138,823,551.49	181,102,901.54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106,604,809.00	85,660,627.68
利润总额	56,938,242.20	42,042,472.27
净利润	47,916,031.15	33,465,78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37,824.79	-288,428,142.28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永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公直先生为深圳永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深圳永晟提供反担保。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刘公直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向上述关联人员支付薪酬外，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相关方尚未签署相关综合授信协议和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各相关方与银行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

五、本次担保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永晟正常经营需求，降低了融资成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公直先生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为深圳永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深圳永晟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符合公司、深圳永晟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及深圳永晟的长远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40.5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20%；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无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七、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董事刘公直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

被担保对象深圳永晟经营业务正常，信用情况良好，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其经营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深圳永晟的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深圳永晟亦未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公直先生为深圳永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深圳永晟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属于合理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相关方为深圳永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公直先生为深圳永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深圳永晟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属于合理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永晟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公司及相关方为深圳永晟提供担保等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保证了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2、深圳永晟经营稳定，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公直先生为深圳永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深圳永晟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属于合理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因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历时较长，宏观环境和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波动和变化，导致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核心事项未能达成有效的解决方案，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及各方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及股权受让项目（以下统称“华泽并购项目”）交易事项，并按计划处置深圳市玖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玖兆”）股权，截至目前各方尚未就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签署相关正式协议。公司将继续关注并积极探索已布局的前沿产业领域中的投资机会，以推动公司的长期发展和企业价值提升。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年战略发展聚焦新能源领域，结合公司光伏能源电站业务的拓展和国家大力推动绿色循环经济的发展趋势，经过深入调研和评估，公司拟通过孙公司深圳玖兆参与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7,991.60 万元，认购比例为31%。同时，公司拟进一步受让国电投华泽现有股东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电投华泽10.33%的股权（对应国电投华泽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 7.13%）。增资项目及股权受让项目合计交易对价约人民币10.8亿元，若交易顺利达成，公司将合计持有国电投华泽38.13%的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进而实现对国电投华泽的实际控制及并表。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中增资项目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87,991.60 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3.11%，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同时，若增资项目及股权受让项目顺利完成，将实现国电投华泽的实际控制及并表，亦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各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公司在筹划及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交易进展情况，定期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泽并购项目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如下：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并参与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竞拍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与深圳市玖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涵投资”）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深圳玖兆，参与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竞拍。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其中玖涵投资认缴注册资本2,496万元，占比52%；深圳永晟认缴注册资本2,304万元，占比48%。

2023年4月1日至13日，深圳永晟完成对深圳玖兆实缴出资人民币96万元，玖涵投资完成对深圳玖兆实缴出资人民币104万元。

2023年4月13日，深圳玖兆向北京产权交易所递交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投资申请书》及相关文件，完成意向投资方报名登记，并足额交纳了交易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

2023年4月中下旬，公司作为深圳玖兆股东，与国电投华泽方就未来标的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进行了深入探讨，并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对方送达的《增资项目补充说明》，就国电投华泽增资引战后的战略发展定位及合作目标做出明确表述。

2023年4月28日，深圳玖兆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发来的《意向投资方资格确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活动通知书》《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竞争性谈判方案》，确认深圳玖兆符合投资资格条件，成为合格意向投资方。

2023年5月10日，深圳玖兆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发来的《竞争性谈判活动补充通知书》《关于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竞争性谈判方案有关事项的回函》，因交易双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方案进行了修改与澄清，国电投华泽决定调整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相关时间。

2023年5月25日，深圳玖兆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发来的《择优结果通知书》，根据竞争性谈判评审结果，确认深圳玖兆为投资方，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7,991.60万元，认购比例为31%。

2023年7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玖兆全部股权的议案》。鉴于深圳玖兆已成功通过竞争性谈判并获得了国电投华泽的唯一增资权，考虑到兆新股份新能源板块发展战略需要，以及进一步谋求国电投华泽控股权的准备，经与合作方友好协商，公司子公司深圳永晟拟收购玖涵投资持有深圳玖兆的全部股权，即52%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04万元。玖涵投资已完成对深圳玖兆实缴10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玖涵投资的剩余出资义务2,392万元将由深圳永晟继续履行。公司通过该次股权受让将成功获得深圳玖兆对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的独家投资权利，且将完全主导后续与国电投华泽的交易协议谈判。

2023年7月-2024年3月，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交易的核心问题等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商和论证，以求尽最大努力促成本次重组方案的形成。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并参与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于2023年4月15日、4月28日、5月5日、5月12日、5月26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并参与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竞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2023-025、2023-026、2023-030、2023-039），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深圳玖兆全部股权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于2023年8月25日、9月25日、10月25日、11月25日、12月25日、2024年1月25日、2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2023-063、2023-065、2023-068、2023-085、2024-002、2024-019）。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因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历时较长，宏观环境和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波动和变化，导致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核心事项未能达成有效的解决方案，截至目前各方尚未就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签署相关正式协议。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及各方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国电投华泽并购项目，并按计划处置深圳玖兆股权。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深圳玖兆前期摘牌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已缴纳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未支付任何交易对价。深圳玖兆设立目的为参与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因本次交易终止，公司后续将通过合理处置深圳玖兆股权以回收前期投入资金，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不再涉及参与国电投华泽并购项目。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经济纠纷，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并积极探索已布局的前沿产业领域中的投资机会，以推动公司的长期发展和企业价值提升。

六、承诺事项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德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因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历时较长，宏观环境和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波动和变化，导致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核心事项未能达成有效的解决方案，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及各方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及股权受让项目交易事项，并按计划处置深圳市玖兆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截至目前各方尚未就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签署相关正式协议。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公司及相关方为深圳永晟提供担保等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保证了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2、深圳永晟经营稳定，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公直先生为深圳永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深圳永晟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属于合理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因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历时较长，宏观环境和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波动和变化，导致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核心事项未能达成有效的解决方案，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及各方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及股权受让项目交易事项，并按计划处置深圳市玖兆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截至目前各方尚未就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签署相关正式协议。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2、会议以8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业务发展及流动周转资金的需要，为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深圳永晟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深圳永晟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公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深圳永晟提供反担保；深圳永晟及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其名下部分资产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

关联董事刘公直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4年4月1日（星期一）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